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119号

当事人：张■龙；

字号名称：贺兰县小鹿便利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MCEL9H；

经营者：张■龙；

身份证号码：612 ■■■■■■■■；

联系电话：173 ■■■■■■

经营场所：贺兰县习岗镇沙渠村塞上名居78号营业房；

类型：个体工商户；

联系地址：贺兰县习岗镇沙渠村 ■■■■■■■■。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鲜蛋零售；酒类经营；玩具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202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5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5月9日，张文龙从海吉星批发市场散货区其中的一辆小货车购进香芹（芹菜）10斤，单价3.7元/斤，共计37.00元。销售价是4.50元/斤。截止5月11日该批次香芹（芹菜）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香芹（芹菜）共计获利8.00元。当事人销售的2024年5月9日购进批次的香芹（芹菜）抽样检验，经检验，该产品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贺兰县小鹿便利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2、贺兰县小鹿便利超市经营者张文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张文龙身份的事实；

3、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 份（检验报告编号 NO: ZARE20240502759）及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香芹（芹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及时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

4、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当事人超市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超市正常经营、及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9 日购进香芹（芹菜）但不能提供该批次香芹（芹菜）检测报告的事实；

5、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3 日现场检查提取的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9 日购进香芹（芹菜）微信支付记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香芹（芹菜）付款 37.00 元的事实；

6、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7、德胜市场监管所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芹（芹菜）的违法行为，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贺市监德责改〔2024〕061301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德胜市场监管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并召回已经销售的香芹（芹菜）的事实；

8、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贺兰县小鹿便利超市经营者张文龙所做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店 2024 年 5 月 9 日购进批次香芹（芹菜）购进渠道、购进数量、购进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9、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9 日购进香芹（芹菜）的购货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香芹（芹菜）索要进货票据的事实；

10、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针对德胜市场监管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时制定的召回公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及时进行召回香芹（芹菜）的事实；

11、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针对德胜市场监管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制定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针对销售不合格香芹（芹菜）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德罚告〔2024〕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作为食品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销售的2024年5月9日购进批次的香芹（芹菜），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或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